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崇文律師即王正豪之遺產管理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王正豪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00,063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